

一、p.42：「有執受」：

1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分別界品 1〉（大正 29，8b24-27）：

「有執受」者，此言何義？

心心所法共所執持、攝為依處，名「有執受」，損益展轉更相隨故，即諸世間說「有覺觸」，眾緣所觸覺樂等故。

與此相違，名「無執受」。

2、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4（大正 29，352b12-24）：

毘婆沙說：若諸色法逼迫斷壞，便能生苦，與此相違，即能生樂，是己身攝，名「有執受」。

有餘師說：若諸有情執為自體，一切處時，方便防護茅灰火刺霜雹等緣，是己身攝，名「有執受」。

若爾，應違契經所說。故契經言：「若於是處識所執藏、識所隨攝，名『有執受』。」

雖有是說，而不相違。有執受法略有二種：一者、有愛及有身見執為己有，名「有執受」；二者、為因能生苦樂，名「有執受」，宿業所引異熟果等分位相續，是名第二。此中，有愛及有身見，若正智生，即便斷滅；異熟相續，諸漏盡者，亦未斷滅。

是故若法既執受已，至般涅槃，隨轉不捨，此法一向名「有執受」。是為經論二義差別。

3、《俱舍論記》卷2〈分別界品 1〉（大正 41，39c21-40a8）：

「心心所法」至「名無執受」者，答。

心心所法共所執持，攝為五根為所依處，攝扶根四境為依處，色等四境若不離根，雖非所依可得言「依」，而是心等之所親附依與所依俱名「依處」，名「有執受」。心心所法與彼依處損益展轉更相隨故，謂心心所法起憂苦損，依處亦損，起喜樂益，依處亦益；依處若得好食等益，心等亦益，得惡食等損，心等亦損。由斯九界名「有執受」。

即諸世間於五色根、扶根四境相雜住中說「有覺觸」，此九眾緣所觸對時能覺苦樂等故。

與此相違，名「無執受」。……

4、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2（大正 41，828c12-15）：

論云：「有執受者，心心所法共所執持、攝為依處，名「有執受」，損益展轉更相隨故。」（由眼等五根，彼心心所攝為所依處；若扶根，四境攝為依處故。眼等九界有心心所執受故，有彼執受，名「有執受」；由執受故，眼等與心損益相隨——心有喜樂，身亦益也；心若苦惱，身亦損也）。

二、語表有無執受？

1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3〈分別業品 4〉（大正 29，70b14-c1）：

此表無表，其類是何？復是何類大種所造？

頌曰：無表：無執受，亦等流，情數。……表：唯等流性，屬身有執受。

論曰：今此頌中先辯無表是無執受，無變礙故……。

應知：有表，唯是等流；此若屬身，是有執受；餘義皆與散無表同。

2、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35（大正 29，544b19-c9）：

表無表業，其類是何？復是何類大種所造？

頌曰：無表：無執受，亦等流，情數。……表：唯等流性，屬身有執受。

論曰：

今此頌中先辨「無表」。

諸無表業略有二種，定、不定地有差別故；

然其總相，皆無執受，與有執受相相違故；……

應知：有表，唯是等流；此若屬身，是有執受；餘義皆與散無表同，謂有情數，及依等流有受別異四大種起。

3、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 4〉（大正 41，211a28-212a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依內起故」者，釋初兩句，明其無表。

今此頌中先辯無表。若定、若散，一切無表，無變礙故，皆無執受。……

「應知有表」至「是有執受」者，釋後兩句，此明表業。……表業有二，謂身及語——表若屬身，扶根生故，是有執受；表若屬語，不扶根故，是無執受。

問：若身表業是有執受，何故《品類足論》說「諸表業是無執受」？

解云：論者意異，難為會釋。

又解：《品類》表業據暫起在身，猶如客寄，心心所法非能執受，故云「表業是無執受」；《俱舍》等論據多時起相續在身，心心所法能執受故，故云「表業是有執受」——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……

4、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 4〉（大正 41，635b1-c13）：

論：「此表無表其類是何」已下兩頌，大文第三、明執受類別。

「論曰」至「無變礙故」，此釋無表非執受也。……

論：「應知有表」至「散無表同」，第二、釋表業也。

若屬身者，是其身業；不屬身者，是其語業。身業與身合，故有執受也；語業是聲，故無執受。

既是業性，已表是「情」，無有非情是業性故。

化人語等既無有得，故知非業。

《品類足》云「諸表業是無執受」者，多有是傳家錯耳！若不爾者，《婆沙》及諸論等即應合會釋也。

餘義皆與散無表同，謂有情數，及依等流有受別異四大種起。

5、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（大正 41，892c3-893a7）：

論云：此表無表，其類是何，復是何類大種所造？

頌曰：無表：無執受，亦等流，情數。……

表：唯等流性，屬身有執受。

釋曰：前六句，明[異>無]表類及所依大種；後兩句，明表類及所依大種。

「無表無執受」者，若定、若散，一切無表，無變礙故，名「無執受」；……。

「表唯等流性」者，身語表色，同類因生，唯等流性。

「屬身有執受」者，就中身表，以屬身故，名「有執受」；語表，不屬身故，無執受也。……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2〈辯諸處品 3〉 (CBETA, T26, no. 1542, p. 696, c29-p. 697, a4)

「此十二處，幾有執受、幾無執受？答：三無執受，九應分別。謂眼處，或有執受、或無執受。云何有執受？謂自體所攝眼處。云何無執受？謂非自體所攝眼處。色、耳、聲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身、觸處亦爾。」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5〈辯千問品 7〉 (CBETA, T26, no. 1542, p. 757, a2-22)

「此[1]十二處，……幾有執受等者？三無執受，九應分別。謂眼處，或有執受、或無執受。云何有執受？謂自體所攝眼處。云何無執受？謂非自體所攝眼處。色、[3]耳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身、觸處亦爾。」

[1]十二=二十【明】。[2]一+（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[3]耳+（聞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7〈辯千問品 7〉 (CBETA, T26, no. 1542, p. 763, a3-22)

「此十八界，……幾有執受等者，九無執受，九應分別。謂眼界，或有執受、或無執受。云何有執受？謂自體所攝眼界。云何無執受？謂非自體所攝眼界。色、耳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身、觸界亦爾。」